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拉罕羅幸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ah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46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。(376550000A_11201460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460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2年度中學
生MIT AppInventor培訓二日營」第二、三梯次報名資
料，請踴躍推薦所屬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20日師大科技字第
1121020132號函及師大科技字第1121020131號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向下扎根培育科技人才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舉辦課程工作坊，增進國高中學生資訊科技應用、程式設
計能力。
- 三、二日營共五個梯次：七月於高雄市，八月於新北市、臺北
市，九月於新竹縣，十月於苗栗縣，參加課程免費，交通
住宿自理，請擇一梯次報名。
- 四、營隊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第二梯次：
 - 1、時間：112年 8月10日、8月11日。
 - 2、地點：臺北市 內湖高中。

112/07/21



3、報名截止日：112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，正取40人、備取5人，錄取者必須二日全程參與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
（二）第三梯次

1、時間：112年8月14日、8月15日

2、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國中。

3、報名截止日為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，正取25人、備取5人，錄取者必須二日全程參與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
五、課程內容如附件，填寫完成後，經推薦教師親自簽名，轉為PDF檔案，再上傳至線上報名Google表單。

（一）第二梯次上傳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K1Aju9DhXbwvg1DEA>。

（二）第三梯次上傳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GaE4xUfo98irbVgo8>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